

南臺科技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辦法

民國99年09月06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9年11月0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04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09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10月2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11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11月3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09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12月0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05月0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05月3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7年05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9年04月0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研究及產學績效卓越之教師、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提高本校學術研究競爭力，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於學術研究、實務應用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有卓越績效(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自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退休之人員)，且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科技部研究計畫者，均可依本辦法規定提出申請。獎勵對象分在職、新聘二類。
- 一、在職之特殊優秀人員，須為本校任職二年以上之編制內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
 - 二、新聘之特殊優秀人員，首次申請者須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八月一日後，為首次於國內聘任，或為本校未正式受聘任前五年期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且不含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本項獎勵最多可以連續補助三年。
- 第三條 本校成立「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負責特殊優秀人才甄選與績效管考。委員會由督導副校長、各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處長、教務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組成。
- 第四條 依科技部每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所規定之獎勵金額，按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上一年度所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及國際合作類研究計畫金額之比例進行分配可獲獎勵金額。
-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之期刊論文、學術研究計畫、產學合作計畫、專利、技術移轉定義如下：
- 一、期刊論文：須為 SCI、SSCI、AH&CI、TSSCI 或 THCI Core 期刊。
 - 二、學術研究計畫：採計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科技部產業前瞻技術計畫、國家型科技計畫、政府部會研究型計畫；科技部單一整合型計畫、科技部深耕工業基礎技術專案計畫及科技部產學小聯盟計畫金額折半計算，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僅採計科技部補助金額。不採計教育部計畫或教學改進計畫、科技部科普活動、科技部短期研究、科技部人員交流等非研究型計畫。
 - 三、產學合作計畫：採計企業及法人研發計畫，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僅採計廠商出資金額。不採計委託檢測、委託勞務、教育訓練、人力培訓等非屬研發性質之產學合作計畫。
 - 四、專利：獲國內外專利權(採計已領證件數)，且歸屬南臺科技大學。
 - 五、技術移轉：以本校名義完成技術契約書之簽訂，且技轉金繳入校庫者。

第 六 條 獎勵評選項目及計分權重比例：

- 一、採計申請人提出申請之前一年六月一日起至申請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績效。
- 二、申請人(不含申請新聘特殊優秀人員)依各獎勵評選項目自選權重比例，權重比例累計上限為 100%，所獲得之累計金額即為申請人參加評比之金額，如表 1 說明。

表 1、各獎勵評選項目及計分權重比例說明表

獎勵評選項目 (金額)	自選配分百分比之範圍(累計上限 100%)	相關規定
期刊論文	10%-30%	期刊論文分成 A、B、C、D 四級，各級給予不同的採計金額：(僅採計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訊作者期刊論文) (一) A 級：SCI 期刊論文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Impact Factor)排行(rank)屬前 25%者、SSCI 期刊論文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排行屬前 40%者、以及 A&HCI 期刊論文，每篇以獎勵金五萬元整計算。 (二) B 級：SCI 期刊論文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排行屬 26%-50%者、SSCI 期刊論文在該領域的影響指數排行屬 41%-60%者、以及 TSSCI 或 THCI 期刊，每篇以獎勵金三萬元整計算。 (三) C 級：SCI 期刊論文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排行屬 51%-75%者、SSCI 期刊論文在該領域的影響指數排行屬 61%-75%者，每篇以獎勵金一萬五千元整計算。 (四) D 級：SCI 或 SSCI 期刊論文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排行屬 75%以上者，每篇以獎勵金五千元整計算。
學術研究計畫	10%-30%	須為計畫主持人 (一) 採計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科技部產業前瞻技術計畫、國家型科技計畫、政府部會研究型計畫。 (二) 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僅採計科技部補助金額。 (三) 單一整合型計畫、科技部深耕工業基礎技術專案計畫及科技部產學小聯盟計畫金額減半計算。
產學合作計畫及技轉	30%-70%	須為計畫主持人 (一) 採計企業及法人研發計畫。 (二) 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僅採計廠商出資金額。
專利	10%-20%	須為專利發明人 (一) 國外發明專利每件以 20 萬元計算。 (二) 國內發明專利每件以 10 萬元計算。 (三) 國內或國外新型專利每件以 3 萬元計算。

第七條 獎勵項目及各院(中心)績效目標值規範如表 2 說明，其在職(傑出獎勵、特優獎勵、績優獎勵)人員及新聘特殊優秀人員之核給比例，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至少占總獎勵對象人數三分之一。

表 2、獎勵項目及各院(中心)績效目標值說明表

類型	獎勵項目	績效目標值			獎勵金額
		工學院	數位設計學院	商管學院、人文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在職	特聘研究教授或副教授獎勵	三年內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1 次以上	三年內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1 次以上	三年內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1 次以上	每月加發新臺幣 5 萬元
	傑出獎勵	累計金額達 250 萬(含)元以上	累計金額達 220 萬(含)元以上	累計金額達 200 萬(含)元以上	每月加發新臺幣 3 萬元
	特優獎勵	累計金額達 150 萬(含)元以上	累計金額達 120 萬(含)元以上	累計金額達 100 萬(含)元以上	每月加發新臺幣 2 萬元
	績優獎勵	累計金額達 60 萬(含)元以上	累計金額達 40 萬(含)元以上	累計金額達 30 萬(含)元以上	每月加發新臺幣 1 萬元
新聘 (應聘三年內得以申請此獎勵)	教授級-新聘傑出學者獎勵	1. 獲國家級獎項者(如科技部傑出獎、特約研究人員獎、國家講座、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行政院傑出科技人才獎、國家文藝獎、行政院文藝獎或相當層級之獎項等)。 2. 著有重大學術貢獻之期刊論文或專書者。 3. 產學合作成果優異，並將研究成果轉移於產業界，獲致重大貢獻者。 4. 在國內外學術組織擔任重要職務或獲頒授重要獎項，且具傑出學術成果者。			每月加發新臺幣 8 萬元
	副教授級-新聘傑出學者獎勵	1. 著有重大學術貢獻之期刊論文或專書者。 2. 產學合作成果優異，並將研究成果轉移於產業界，獲致重大貢獻者。 3. 在國內外學術組織擔任重要職務或獲頒授重要獎項，且具傑出學術成果者。			每月加發新臺幣 6 萬元
	助理教授級-新聘傑出學者獎勵	1. 至少發表 5 篇以上 SCI、SSCI、AH&CI、TSSCI 或 THCI Core 學術期刊論文。 2. 產學合作計畫績效累計金額達 200 萬以上。 3. 符合國家發展計畫或本校重點特色領域發展人才。			每月加發新臺幣 3 萬元

- 第 八 條 校內申請及審查方式為符合第二條規定且績效達到表 2 之各院(中心)績效目標值之申請人，填寫申請表並備妥各項審核資料，送所屬院(中心)初審。各學院（中心）依其可獲獎勵金之額度，由初審小組篩選出各獎助項目入選者之等級與優先順序，並附 1-2 名候補名單，送委員會複審，委員會甄選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送科技部審查。
- 第 九 條 定期評估每位受獎教師之預期績效，至少應達上一年度之績效標準。審查委員會將每半年召開一次委員會，追蹤並評核是否達成預期績效，並將此績效列入翌年申請本獎勵時評核重點項目之一。此外，委員會亦將適時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 十 條 凡經由本辦法獲獎勵之教師，不得再以受獎期間產出之期刊論文、學術研究計畫、產學合作計畫請領校內其他獎勵。
- 第 十一 條 本校對獲得本辦法獎勵之教師，依本校相關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參考項目如下：
- 一、教學支援方面得提供彈性開課、抵免教學時數、優先配置教學助理等措施，以減輕教師教學負擔。
 - 二、研究支援方面得整合本校研發團隊、設備資源協助教師拓展研究量能。
 - 三、行政支援方面得提供專業人員，協助教師進行產學合作、產品商品化及技術移轉等工作。
-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計畫」核准之經費。
- 第 十三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